



## ※※※ 工會修訂章程 ※※※

為與時並進、擴大團結及健全壯大工會。本會根據工會章程，將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議決。現特此通函全體會員。

原文：第三條：(一)聯絡所有服務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在本會之下成立一個完全組織。

修訂：第三條：(一)聯絡所有服務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的員工，或工作於本條文前述之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外判承辦商的僱員在本會之下成立一個完全組織。

原文：第四條：凡服務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員工，不論職級，皆得參加為本會會員。但須填具入會申請表，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

修訂：第四條：凡服務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員工，或工作於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之外判承辦商的僱員。不論職級，皆可參加為本會會員。但須填具入會申請表，並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

原文：第卅六條：六、有表決權會員因達退休年齡或健康不佳而從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機構退休，可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為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仍須按章每年繳納會費及任何其他議決應繳之費用。若入會會齡滿十年或以上之退休會員而願意一次過繳納會費伍佰元，可成為本會永遠贊助會員。如年齡達七十歲而入會會齡滿十年或以上之退休會員而願意一次過繳交會費貳佰伍拾元可成 為本會永遠贊助會員。永遠贊助會員以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贊助會員及永遠贊助會員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權益，但對本會任何議案無表決權。

修訂：第卅六條：六、有表決權會員因達退休年齡或健康不佳而從本章程第四條所述之公司或承辦商退休，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得為本會贊助會員，贊助會員仍須按章每年繳納會費及任何其他議決應繳之費用。若入會會齡滿五年或以上之退休會員而願意一次過繳納會費伍佰元，可成為本會永遠贊助會員。如年齡達七十歲而入會會齡滿十年或以上之退休會員而願意一次過繳交會費貳佰伍拾元可成為本會永遠贊助會員。永遠贊助會員以後無須繳納任何費用。贊助會員及永遠贊助會員可享受本會一切福利權益，但對本會任何議案無表決權。

原文：第卅九條：

二、會費：會員須每年繳納會費壹佰元正。可分兩期繳交，即每年在一月份內及七月份內繳交。每期五十元。新入會之會員可按入會月份之比率繳交會費。凡遇本會合格會員仙遊，本會得由會費項下，給予其直系家屬奠儀港幣壹仟貳佰元正及花圈壹座。

三、證書費：會員入會須一律領取證書，並繳費壹元。如遺失補領，需繳費壹元。（註：本會修改章程取消繳納福利年費，經職工會登記局登記後實施。如登記後本會仍有福利費餘款須繼續用作福利支出，不得撥入經常費。日後各項會員福利支出概由經常費撥支。）

修訂：第卅九條：

二、會費：會員須每年繳納會費壹佰元正。新入會之會員可按入會月份之比率繳交會費。會費作本會辦公及活動之用。凡遇本會合格會員仙遊，本會得由會費項下，給予其直系家屬奠儀港幣壹仟貳佰元正，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加入本會的合格會員才可享受此福利。

三、證書費：會員入會須一律領取證書，並繳費壹元。如遺失補領，按執行委員會所規定之辦法辦理。

原文：第四十三條：

本會之解散方法如左：

一、須得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投票贊同。

二、有關於解散之事項，由全體會員授權執行委員會或另行票選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之。

三、本會解散時，本會所欠之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餘款由合法會員議決捐助香港工會聯合會或其他慈善機構。

修訂：第四十三條：本會之解散方法如左：

一、須得**全體合格會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投票贊同。

二、有關於解散之事項，由全體會員授權執行委員會或另行票選會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處理之。

三、本會解散時所欠之一切合法債項皆須清還，**所餘款項將全數捐贈予**香港工會聯合會或其他舉辦社會公益事業之本港認可註冊慈善機構。



港燈電力投資公司職工會 香港鐵路工會聯合會 主辦

## 美食美酒品鑒會

本會特邀美食專家嚴選西班牙，優質杜洛克火腿及智利葡萄酒。由紅酒專家介紹品嚐紅酒的知識，以及選購西班牙火腿秘訣。同場提供紅酒火腿品嚐，會員選購優質食品等特別優惠。

日期：2015年12月12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4至6時

地點：本會會址(香港北角蜆殼街18號嘉昌商業中心6樓)

收費：會員\$20；非會員\$30

**誠邀會員及親友參加！**

